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客观谨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4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 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全部 6 次董事会，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召开的 1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 年 4 月 8 日就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3 年 8 月 15 日就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3 年 10 月 23 日就公司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3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武汉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补充经营合同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变更财务审计机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前，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信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等。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建言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 32 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下，逐步开展以内控为核心内容的管理提升活动，加快构建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类型、资源配置、战略发展目标等因素，已初步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4、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5、自身学习情况

2013 年度，本人能够积极了解和学习监管部门推出的新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王利平

电子邮箱：zywflp@gmail.com

独立董事：王利平

2014年4月25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客观谨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4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 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委托出席了 1 次董事会。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召开的 1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召开的 3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 年 4 月 8 日就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3 年 8 月 15 日就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3 年 10 月 23 日就公司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3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武汉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补充经营合同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变更财务审计机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前，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信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等。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以供公司参考。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言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 32 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下，逐步开展以内控为核心内容的管理提升活动，加快构建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类型、资源配置、战略发展目标等因素，已初步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4、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5、自身学习情况

2013 年度，本人能够积极了解和学习监管部门推出的新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郑培敏

电子邮箱：zpm@realize.com.cn

独立董事：郑培敏

2014年4月25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客观谨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4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 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全部 6 次董事会，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召开的 5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 年 4 月 8 日就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3 年 8 月 15 日就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3 年 10 月 23 日就公司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3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武汉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补充经营合同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变更财务审计机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前，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信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等，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 32 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下，逐步开展以内控为核心内容的管理提升活动，加快构建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类型、资源配置、战略发展目标等因素，已初步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4、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5、公司审计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能够提前了解并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6、自身学习情况

2013 年度，本人能够积极了解和学习监管部门推出的新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志强

电子邮箱：zhqli@jinmaopartners.com

独立董事：李志强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客观谨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4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 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全部 6 次董事会，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召开的 5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召开的 3 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 年 4 月 8 日就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3 年 8 月 15 日就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长沙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3 年 10 月 23 日就公司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3 年 12 月 12 日就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武汉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补充经营合同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日常工作的履职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变更财务审计机构、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审议决策之前，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信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等。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以及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言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对外发布公告 32 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下，逐步开展以内控为核心内容的管理提升活动，加快构建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类型、资源配置、战略发展目标等因素，已初步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4、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5、公司审计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

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能够提前了解并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6、自身学习情况

2013 年度，本人能够积极了解和学习监管部门推出的新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文祥

电子邮箱：teddy_li@zhonghuacpa.com

独立董事：李文祥

2014 年 4 月 25 日